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山市上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V 油墨 30 吨，UV 面油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41号

中山市上洋科技有限公司（2509-442000-16-05-436118）：

报来的《中山市上洋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V 油墨 30 吨，UV 面油 3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 8 号之一第 5 栋第 9 层 905，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26′52.857″，北纬 22°41′50.123″）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5 平方米。主要从事 UV 油墨和 UV 面油的生产，年生产 UV 油墨 30 吨、UV 面油 300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

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45 吨/年（0.16 吨/天）；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投料、分散、研磨、包装和打样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检测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投料、分散、研磨、包装和打样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六、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465 吨/年。

七、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包装桶（聚酯丙烯酸酯、环氧丙烯酸酯、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

及其包装物、废抹布及手套、检测废渣、废过滤棉及拦截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袋（光引发剂、滑石粉）、光固化后废纸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八、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九、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